

---

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8771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473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君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36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天健审〔2022〕4733号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2年4月26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关联债务方实际财务状况，按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天普股份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

天普股份公司原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按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天普股份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资金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按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客观反映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天普股份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按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二）变更的时间

根据天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变更的内容

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按个别认定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天普股份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且对天普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 三、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天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正  
卫李印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君  
之徐印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